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41113 版面 二版

桃園體育場運作足供表率

本報記者
蘇嘉祥

與其他縣市比起來，七十年區運的承辦地桃園縣立體育場算是制度較健全，維護也比較周全的一個。

花了近兩億元整建的桃園縣立體育場、體育館、游泳池、網球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等硬體設備，大部份還維持良好狀況，使用頻率高，維護費用低，值得作為體育場計畫興建、維護使用的楷模。

桃園區運的主體場地——田徑場，於七十年五月的中學運動會前夕落成，到目前已經四年半，這面優泥跑道的田徑場平常開放供民眾自由使用，但是到目前為止，情況依舊良好，除了內跑道踩踏次數多，塑膠顆粒磨損外，其他部份幾乎與四年前一樣。

國內最近盛行修蓋塑膠跑道風，引進來的外國廠牌產品很多，但是有的證明實在是價錢高昂，但品質不佳，桃園縣立體育場經歷時問考驗還可以使用，其設計、施工足為有意修建者參考。

當年區運時，桃園縣政府鑑於該縣政情，將運動設施分散在桃園、中壢兩地；位於中壢的縣立網球場交給縣軟網委員會管理，五面紅土場地、三面硬地場地一直在自給自足的情況下未向政府支取經費，場地卻維護得很好，比賽也辦了很多。

但是蓋在平鎮的棒球場及排球場，由於桃園地區球隊少，場地就無法物盡其用，棒球場使用最多的競技活動不是棒球賽，而是足球賽、巧固球賽及射箭；不久前中壢市及平鎮的運動會也在棒球場舉行。

在棒球場旁的排球場在當年區運出了一陣小鋒頭，這座排球場加了鋼架及水泥瓦屋頂，雖不能擋風總算可以蔽日躲雨；但是桃園縣排運不盛，排球場目前讓平鎮、中壢區居民跳土風舞用。

桃園縣立田徑場維護不錯，平常供縣民在上午慢跑，下午各級學校田徑隊、自來水廠、農會等團體相繼到場練習或使用，利用的情形還不錯。

七十年建的網球場及游泳池，體育場在事權專一的原則下交給單項委員會使用，網球及游泳池委員會請專人管理場地，使用的縣民必須入會或繳交場地使用費；費用不高但是積少成多，一個場地就可以保養得中規中矩，延續使用壽命。

相形之下，桃園的自強籃球場就維護得不夠週到，擁有三面籃球場的加頂籃球場建於民國六十八年，七十年區運時又花錢整修門面，場地也加鋪塑膠材質，成為當

時區運特色之一。

桃園的籃球隊很多，比賽也很頻繁，每年的全縣重大比賽優勝球隊，及最佳球員姓名也鐫在籃球場邊的紀念台上。

但是很可惜的是，這三面籃球場，每個籃球架底下禁區，連維龍地面都有破損，露出或大或小的水泥地；籃球場地由於質材不同，球的彈跳及球員的跳躍、移動也跟著不同，場地破損不但有礙觀瞻，對球員也可能造成傷害，這些美中不足的瑕疵，在在令桃園籃球迷關心。

桃園體育館可容納七千多位觀眾，這座體育館曾經作為中華拳擊國手集訓場，但是全國拳擊協會最近人事改組，集訓隊也解散。體育館目前還有劍道、柔道、搏擊等單項委員會會址設在這裡。

桃園縣立體育館固然還有缺點，但是場地利用及活動的設計應該是發揮了體育場的應有功能，由於人員充足，運作情形也能如意，桃園縣立體育場的經驗還是足供表率的。



桃園市的自強籃球場，籃板下塑膠地板剝落了一大塊。(本報記者 蘇嘉祥攝)